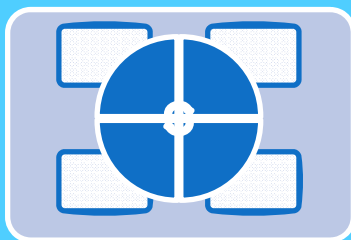


臺北縣99學年度鑑定安置 工作宣導研習

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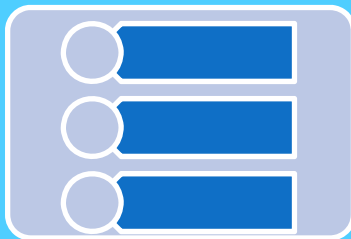
99/02/01-03

研習宣導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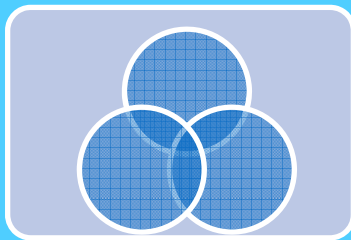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 全年作業梯次：辦理梯次、主要對象
- 作業時程說明：時間規劃、作業事項



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準則(目前)

- 特教資格與教育安置準則
- 相關服務項目與提供準則



學校校內鑑定安置工作分享

- 校內鑑定安置工作規劃

回顧 98學年度

98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97學年度下學期

98學年度上學期

9801

9801-1

9802

9803

學前入小一
小六升國一
校內個案
特殊學校
延長修業

1811

學前升小一
(亡羊補牢梯次)

96

校內個案
校內評估
校外個案
心評支援
確定/變更資格
特校/延長
改安置(輕轉重)
420

和9802一樣

本學期國三
生最後一次
鑑定
430

國三資格證明換補發
有需求即可申請

情境一

- 9803的公文又來了，蝦米！12月初就要送件！
- 可惡！上次02還有3個沒有作完，這次段考完普通班又轉介出來好幾個要作鑑定，現在又得提報一堆學生，每次鑑定作業的時間都這麼短，好不容易作完送件，結果又是疑似…為什麼要一天到晚一直送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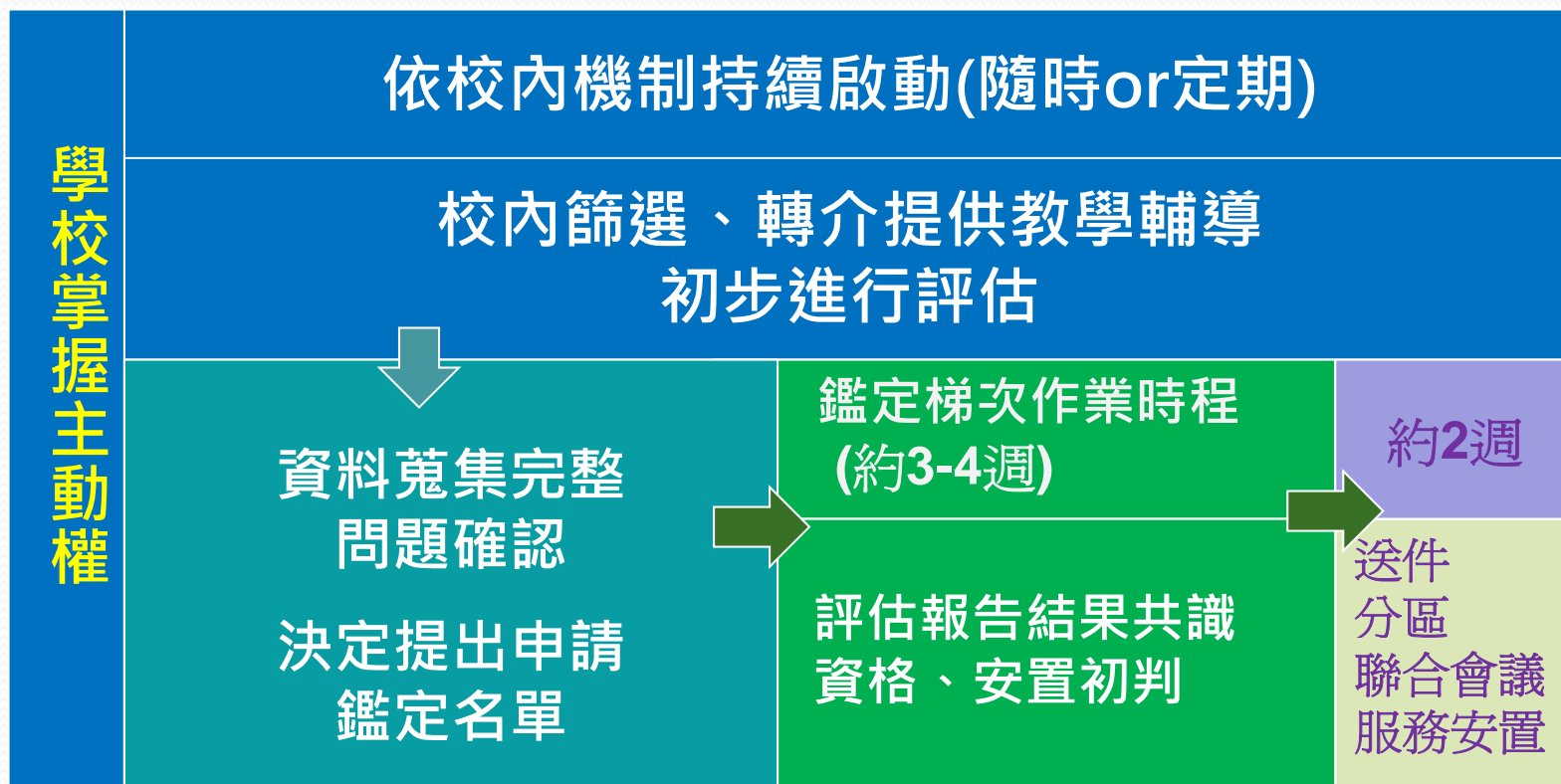
情境二

- 9803的公文已經來了，上次個案會議中決定要提報的4個學生資料也蒐集得差不多了，應該是沒什麼問題。
- 那就請A、B老師負責把甲乙及丙丁學生的報告作一下整理，如果有什麼需要再補充的或作加作什麼測驗的再請C老師幫一下忙，我們預計下週三下午找家長開校內意見評估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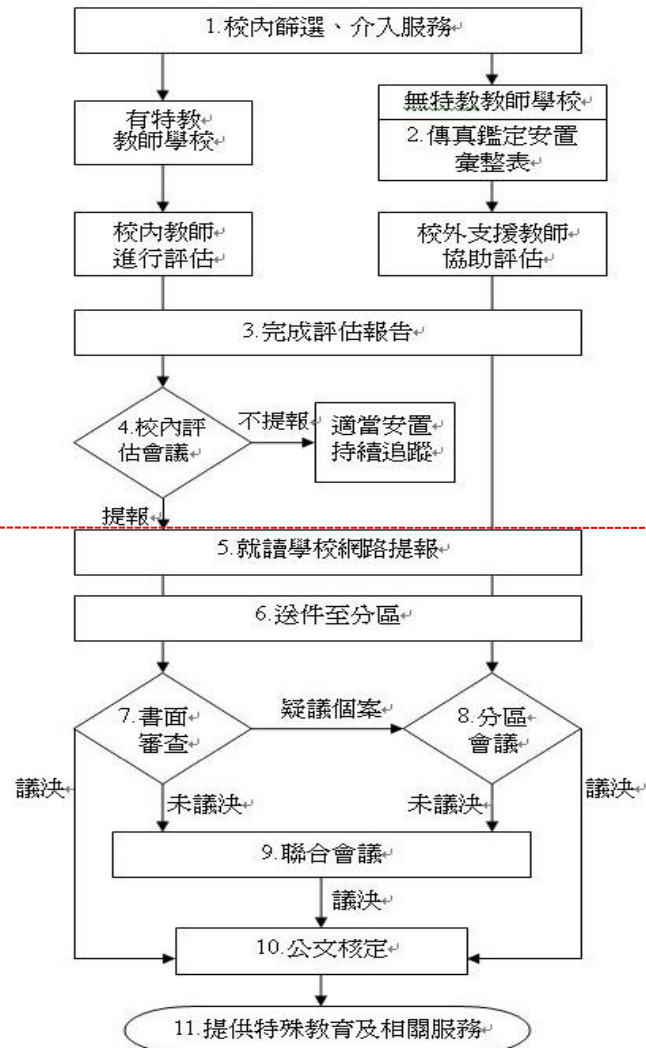
校內評估 vs. 提報鑑定

	校內評估	鑑定/安置
產程	多元多面向的長期資料蒐集(ex：晤談、觀察、教學、評量、作業表現、醫療診斷...)進行初步判定	分區或聯合會議中依學生評估報告等各項書面資料及討論事項，決定特教資格/安置
產物	評估報告	會議紀錄
重點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鑑定的學生也是可以提供適切服務 2. 教學服務的介入有助於了解學生的學習反應 3. 資料蒐集越完整，問題越能釐清，可作更有力的判斷 4. 評估過程可切段分工，互相分擔，不一定要人人一條龍 5. 提報鑑定建議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問題輕重緩急 (2) 蒐集資料明確與否 	

校內評估→提報鑑定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調整說明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提報時間	發文即提報	校內評估完成後提報
派案方式	校內分案後報 鑑輔會派案	校內分案
鑑定會議	全案預審 全案分區會議 部份聯合會議	全案預審 部份分區會議 部份聯合會議
評估人員	心評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視聽障學生	視聽巡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視聽巡教師協助
其他		增加校內評估會議 變更網路提報位置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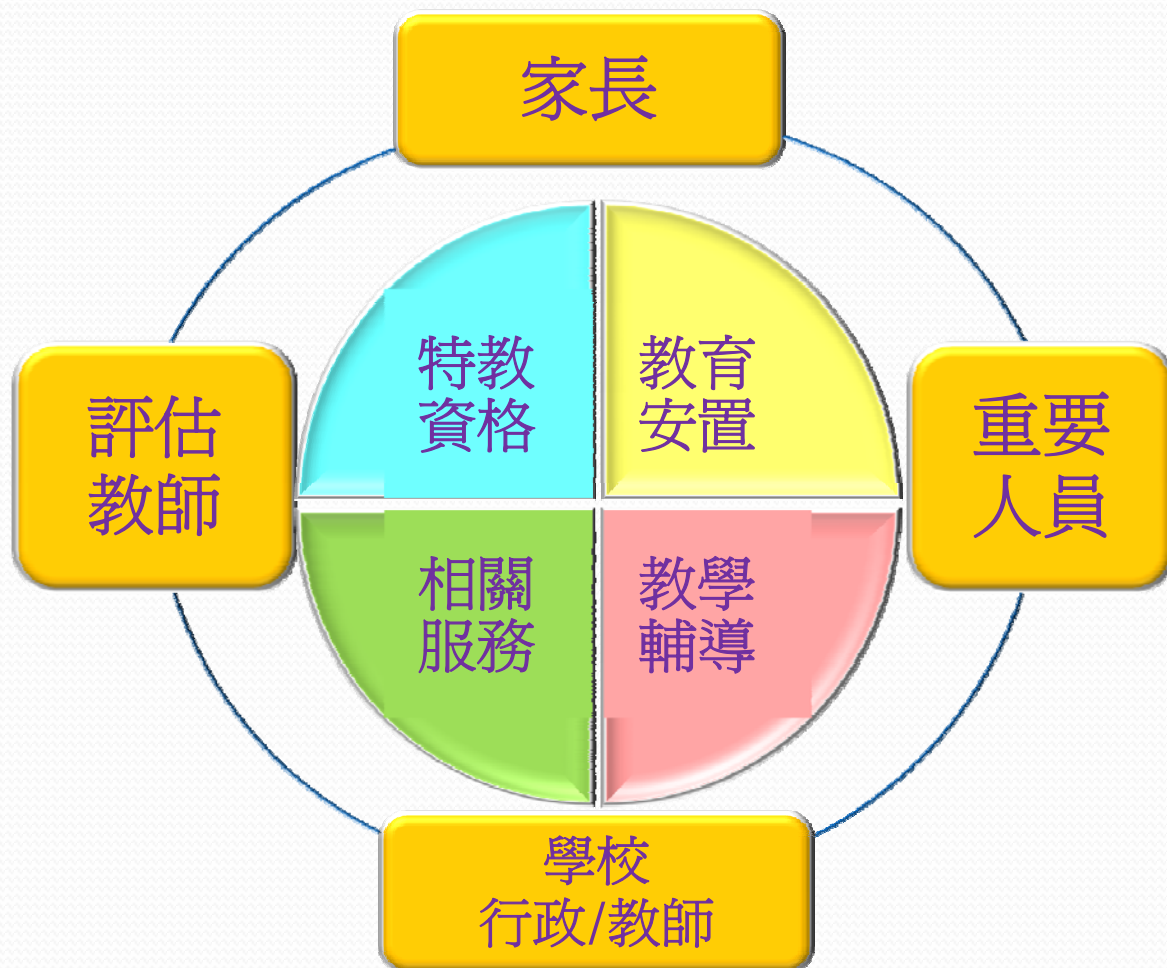
調整後效益 / 問題評估

項目	調整後	預期效益	可能問題
提報時間	校內評估完成後始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除提報後至送件的時間限制 (學校掌握評估時間) 2.降低提報後又撤銷的問題 	學校仍未掌握評估時間，可能還是會提報後才開始評估
評估人員	特教合格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校內特教教師參與評估工作機會 2.降低心評教師接案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心評特教教師難以勝任 -心評教師需協助審閱報告
派案方式	校內分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縮短派案時間 2.校內分案具充分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難度分配不均 -組長協調校內分案困難

調整後效益 / 問題評估(續)

項目	調整後	預期效益	可能問題
鑑定會議	全案預審 部份分區 部皆聯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節省學校/家長時間(明確個案) 2.分區會議可有充足時間討論爭議個案問題 3.縮短鑑定作業時程 	--
視聽障學生	特教合格教師 視聽巡教師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校內特教教師了解視聽障學生需求 2.更有效運用視聽巡教師人力 	-教師對視聽障學生評估方式不熟悉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新增校內評估會議 B.變更網路提報位置及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使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評估內容 A-2部份取代分區會議功能 C-1作業窗口回歸教育部通報網 C-2簡便學校提報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學校不了解會議進行的及方式 B.啟智班導師難以協助評估 C.網路上有其填寫時間限制及學校填寫資料不全

校內評估會議目的



📌 重點一
評估結果是取得共識的

↓
(分區審議如通過，學校與家長可不須再跑一趟)

📌 重點二
如未取得共識或有爭議
可表達彼此意見

↓
(分區或聯合會議充分討論)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全年作業梯次：辦理梯次、主要對象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全年作業梯次：辦理梯次、主要對象

98學年度下學期

99學年度上學期

9901

9902

9903

9904

學前入小一
小六升國一

跨教育階段
學生為主

校內個案
校內評估
校外個案
心評支援
確定/變更資格
特校/延長
改安置(輕轉重)

和9902一樣

學校請注意
國三生需求

國三資格證明換補發
有需求即可申請

和9903一樣

本學期國三
生最後一次
鑑定

安置環境由重轉輕(如在家教育回啟智班、啟智班回普通班等)請發文處理即可 不須提報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98學年 vs. 99學年

9901

9801

9902

9801₋₁

學前入小一
小六升國一

學前入小一
小六升國一
校內個案
特殊學校
延長修業

校內個案
校內評估
校外個案
心評支援
確定/變更資格
特校/延長
改安置(輕轉重)

學前入小一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作業時程說明：時間規劃、作業事項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作業時程說明：時間規劃、作業事項

- 適用對象：

- 1、**學前入國小** (含屆齡入小一及98學年度核定暫緩入學者)

- 2、**小六升國中之確認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3、**特殊情形** (國9提延長修業)

☆ **主要為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

- 申請及網路提報時間：99/2/22(一) ~ 3/5(五)

- 資料檢附：

詳閱「**99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說明**」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作業時程說明：時間規劃、作業事項

- 校內特教老師需要做的

- 1、對於小六升國中之確認生

- ☆完成「臺北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 (應屆畢業生使用) 

- ☆注意怪文號（如：多字第1830、診字第93103826、字第BB9210）

- ☆多重障礙的奇怪註記資格(如：代謝、染異、癲癇…)

- 2、對於小六升國中之疑似生

依「99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說明」蒐集
並檢附相關資料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作業時程說明：時間規劃、作業事項

- 心評老師需要做的

- 1、接案～

小六升國中之疑似生（主要由國中老師接案）

學前入國小之特教生（主要由國小老師接案）

- 2、派案暨鑑定工作說明會：

99/3/17(三)下午（各校需派一名以上心評人員出席）

- 3、評估及報告撰寫

- 4、報告繳交：4/12(一)15：00前（組長送至分區承辦學校）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作業時程說明：時間規劃、作業事項

- 校內如有非常非常急切的個案（非跨教育階段）一定要在9901處理，怎麼辦？
- 請逕洽本縣鑑輔會（2943-8252分機702-705），將視個案的急迫性予以調整及處理。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作業時程說明：時間規劃、作業事項

- 校內如有其他個案（改安置、疑似生要確認資格）要怎麼辦？

別擔心... 還有9902

99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規劃

作業時程說明：時間規劃、作業事項

- **9902作業時程(預定)：**

- 1、網路提報作業：4/26 (一) ~ 5/7 (五)

- 2、繳交個案評估資料袋：5/14 (五)

- 3、個案評估同9802、9803之模式，由**校內特教老師**進行評估並完成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 4、6月中公告會議紀錄

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準則(目前)

特教資格與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準則(目前)

特教資格與教育安置

- **特教資格**

- **特教資格均為特殊教育法12類別之一**

- 「多重障礙」須註記包含類別(如：肢、智/視、聽)
- 特教資格 vs. 手冊資格(它只是評估參考資料)
- 例如一領有「染異」手冊者，確認其心智功能及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均符合智障標準，得核定「智能障礙」；「顏面傷殘」影響構音，得核定「語言障礙」

- **如學生滿六足歲，則不使用「發展遲緩」類別**

*如有疑義，可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民89)

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準則(目前)

特教資格與教育安置

- 安置學校
 - 以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安置為原則
 - 哪些情形可能安置「非學區學校」
 - 學區學校無適合安置的特教班別或該班級額滿
 - 實際居住地並非戶籍所在地（需檢附租賃或居住證明）
 - 教職員隨父母工作地就讀
 - 保護個案/特殊個案
- 特殊學校
 - 本縣國教階段學生欲就讀臺北市立啓智學校及文山特殊學校需設籍北市，並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後轉介

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準則(目前)

特教資格與教育安置

● 安置班別

- 安置班別(學籍)：普通班、啓智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 特殊教育方式

- 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暫緩入學計畫極重要!)📄
- 延長修業年限 vs. 學籍管理要點📄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學生	課程需求	派任教師	安置情形
在家教育學生	功能性課程	在家教育巡迴教師	普通班+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巡迴班
	學科課程	學校自派教師	普通班+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準則(目前)

相關服務項目與提供

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準則(目前)

相關服務項目與提供

- **考試評量服務**
 - **基本原則：**
 - 有助於正確評量或使學生表現出真實能力與學習成果
 - 「說明題意」、「降低試題難度」，非本項目所稱之調整範圍
 - **資格證明換補發(國9學生)**
- **相關專業服務**
 - 評估→服務(間接)
 - 聽能管理(具聽覺障礙資格且已配戴聽覺輔具者)

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準則(目前)

相關服務項目與提供

	確認身心障礙資格 (正式生)	疑似身心障礙資格 (疑似生)
考試評量服務	○	×
相關專業服務	○	○
無障礙環境	○	×
教育輔助器材	○	×
交通服務	○	×
生活協助(助理人員)	○	×

報告完畢

